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輔助宣告）

承辦股別：____

案號：____年度____字第____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_____元

聲請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相對人即應受輔助宣告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關係人即輔助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_____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為聲請輔助宣告及選定輔助人之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裁定_____（出生：____年__月__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請選定_____（出生：____年__月__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輔助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（即應受輔助宣告人）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為應受輔助宣告人之____（請寫明兩人關係）

主管機關_____

社會福利機構_____

二、相對人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因_____（病名或病因）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）之能力顯有不足，有診斷證明書可證。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三、本件應受輔助宣告人行動不便，請求准許至_____（地址或醫院）接受鑑定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、關係人）。

二、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。

三、其他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什麼是輔助宣告？

被聲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時，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並同時選出一位輔助人來幫助受輔助宣告人處理事務，像是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某些特定行為（如消費借貸、訴訟行為等，可詳閱民法第15條之2）。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應受輔助宣告人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應受輔助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（家事事件法第177條）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1、應受輔助宣告之人、聲請人、擬擔任輔助人的戶籍謄本各1份。

2、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（法院仍須調查鑑定，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）（家事事件法第178條準用第166條、第167條）。

3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推舉之輔助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）」。